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村民委员会

丙方：河南诚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工程项目由甲、乙、丙方共同协商，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完成实施，确保质量，安全文明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明确双方职责、相互配合，三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 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

2、项目地点：牧野区王村镇小里村

3、项目内容：文化广场建设施工

3.1 严格按照甲、乙方要求、图纸设计施工（工程质量要求、设计图纸附后）。

3.2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：按照甲、乙方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建设施工（详见附件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

5、政府采购组织方式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

6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7、文明施工及项目安全：丙方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，切实抓好

安全工作。（详见合同第四款第2项）

二、施工工期和保修：

工程自2022年4月8日开始至2022年6月6日全部完工。

1.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报施工进度计划，并保证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。

2. 工程工期为：60天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。丙方须在本条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通过甲、乙方组织的竣工验收，并完整提交工程的竣工图及工程技术资料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、或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、或甲、乙方同意的其他原因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4. 本项目保修期：丙方在向甲、乙方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时，应当向甲、乙方出具质量保修书，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，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。保修期内，本项目如存在质量问题，丙方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修缮，并保证在接到甲、乙方修缮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于48小时内维修完毕，确保建筑设施正常使用。如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未按时维修完毕，甲、乙方可另行委派他人进行修缮，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。修缮费用以第三方开具的维修凭据为准，丙方对此没有抗辩权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含税总价：¥677777元（陆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），其中村集体自筹资金：¥377777元（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）。

本项目为含税固定价，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不再作任何调整。除此费用外，甲、乙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变更或签证的，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，按本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价格如实计算，并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按“先付村集体自筹资金，再付财政资金”的原则，合同签订后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，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图及工程技术资料完整交付后付合同总价款70%，审计后付定审价的90%，剩余10%为工程质量保修金，待1年后如没有质量问题或丙方需要承担的保修费的，此质保金不计息退还。丙方要求付款前，必须向甲、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项目施工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，并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审批付款。

四 、乙、丙方职责

1、乙方的责任：

1.1 提供丙方施工所需场地，保证施工周边环境（水、电和村民问题），做好矛调。

1.2 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，如有违反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、乙方承担。

1.3 如甲、乙方需设计变更，经乙、丙协商一致，形成正式书面协议，报请甲方审批后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款，造价以预算书单价为准。

2、丙方职责：

2.1 接受乙方的监督与管理，并保证按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。

2.2 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，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市有关施工噪音、环境保护、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等规定。

2.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，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，并将本项目、本项目竣工图及工程技术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。

2．4 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，必须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，依法配备安全保护措施等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丙方负责处理，如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物品毁损等，由丙方负责赔偿，均与甲、乙方无关。

2．5 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规范要求，按图施工（项目具体内容，详见施工图），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给他人施工，也不得进行借用资质、挂靠等。

2．6 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不得使用“三无”产品等。

2．7 丙方承担水电费用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，不得擅自停工等。

五 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：

1 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 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2．1 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给他人或存在借用资质、挂靠等现象的；

2、2 丙方未按施工进度施工或工期迟延达 5 日以上的；

2、3 丙方擅自停工达 5 日以上的；

2、4 出现安全事故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，给甲、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、5 出现质量问题，经整改后，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；

2、6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，致使甲、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3、甲、乙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丙方之日起，本合同解除。自此，甲、乙方有权将本项目交由他人实施。同时，甲、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。甲、乙方根据本条款行使解除权的期限为两年，自解除权形成之日开始计算。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撤场，并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、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 甲乙丙三方均应当严格执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。否则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 、丙方未按进度计划施工而迟延或总工期迟延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、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，甲乙丙三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，在本项

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三方各执肆份，经三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4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4 月 8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4 月 8 日